

腾冲市河道治理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CSHDZLXMEQ-2023-7

发包人： 腾冲市迤邐河道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腾冲市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腾冲市迤邐河道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腾冲市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EPC联合体）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由发包人与工程设计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各自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腾冲市河道治理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腾冲市腾越街道、中和镇、清水乡、荷花镇、猴桥镇

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对腾冲市明朗河、路空河、热海河、南箐河、南底河、古永河、轮马河、槟榔江、臭草坝小河共9条河流部分河段进行清淤除障、河堤除险加固。规划清淤河段总长320公里，清淤面积约6605万平方米，清淤量约1028.8万立方米；规划河堤除险加固约320公里。

2、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0000.00万元。

项目批文：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腾发改农经【2021】641号文件。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施工过程中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签证认可的增减工程及设计变更工程等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7月5日

竣工日期：2025年5月25日

合同总日历天数690天（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建设工期为690日历天（其中设计60日历天（不包含评审及报批所用时间），施工630日历天（施工需完成施工图纸中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部分：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

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
求，最终通过报审；施工部分：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设计部分：根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46.50%。

投标报价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按照招标范围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的
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
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
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包含本
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设计费包括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增加。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浮动值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
市场因素以及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施工部分：下浮比例 2.35%，（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中标人负责设计方案的深化调整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直至出具正式设计
施工图定稿（投标人所提供设计方案及图纸必须满足施工要求，设计方案及施工
图经相关部门审定后一切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图纸或方案引起的缺项、漏项及
重大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之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
据设计施工图定稿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并报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查，最终
经审查认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用于指导本项目施工。结算时，细目名称、细
目特征、工程量、单位以造价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
以中标人所报的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计算公式为：经审查认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对应项目的工程量
×（1-承包人人所报优惠比例）

新增综合单价按下述方式处理：

（1）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单价的价
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中只有类似于新增单价的价
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
程项目的新增综合单价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组价：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按政府相关

文件执行，所用材料按进场施工当期所采用的保山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如腾冲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参考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材料单价进行组价；如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保山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云南省《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公司四方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进行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招标人最终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邱乙

项目负责人：邱乙

设计负责人：王秀弟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设计方案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腾冲市施邇河道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腾冲市迤迤河道疏
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腾冲市腾越镇观音塘社区
翡翠小区树明玉雕 2 楼

法定代表人：程杨

委托代理人：印皓

电 话：0875-5153489

传 真：0875-51534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腾冲支行

账 号：24129701040023433

邮政编码：679100



承包人：（公章）腾冲市金盛建筑有
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下
绮罗社区左所营小区 40 号

法定代表人：全劳

委托代理人：印学

电 话：0875-5169959

传 真：0875-5169959

开户银行：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账 号：2300015328229012

邮政编码：679100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腾冲市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所递交的腾冲市河道治理项目(二期)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报价：下浮 46.5% 施工报价：下浮 2.35%。

得分：85.79 分。

工 期：总工期：690 日历天；设计周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6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深度达到国家、云南省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总负责人：邱乙。

施工项目经理：邱乙。

设计负责人：王秀弟。

请你方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 腾冲市迤邐河道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腾冲市迤邐河道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程杨（签章）

印皓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承鑫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07 月 03 日